永财购罚决[2024]11号

吉安市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采购第二次（JXSY2022003-1）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违规事实**

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设备采购第二次（JXSY2022003-1）

1. 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第8点“两柱举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230人，营业收入为477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60.1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点第二项“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477200万元应划型为大型企业。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4点“绝缘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38670.361万元，资产总额为63450.54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和 第15点“接地电阻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3867.361万元，资产总额为6345.54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第14点和第15点制造商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都不一样，而且差别巨大。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2024年1月29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预算金额700000）千分之六即肆仟贰佰元（4200）人民币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31日你公司向本机关提出申辩意见，陈述你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两柱举升机、绝缘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填写的公司数据不对，且项目经理在复制粘贴的过程中把数据也输入错误，后期也没有检查该项，导致错误的这么严重。项目经理是刚从事该项工作，对投标文件的制作与采购法的法律法规的专业性不够，我司也没有对其做足专业的培训，投标前期也没有对标书进行检查，导致了错误的后果。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第8点‘两柱举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 477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636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应为4772.00万元。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4点“绝缘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8670.361万元，资产总额为63450.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应为3867.361万元。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5点“接地电阻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 人，营业收入为3867.361万元，资产总额为6345.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应为280人。”经审查，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符合《行政处罚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部分采纳。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肆仟贰佰元（4200）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一般性缴款码缴款或支付宝赣服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咨询电话：0796-251530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丰县财政局

 2024年3月4日

|  |
| --- |
| 永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